

“不收现金!”老人冒雨交医保被拒引热议



阆中市

千佛法庭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

本报讯 近日,南充阆中市人民法院千佛法庭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

据了解,阆中市龙泉镇双龙村老人罗某育有四个子女,老人因身患疾病,生活不能自理,近年来一直随其长子生活。如今,长子要外出务工,兄妹们多次协商老人赡养问题未果,致使赡养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无奈之下,老人诉至千佛法庭,要求其三个子女承担相应的赡养义务。

案件受理后,法庭迅速通知老人的四位子女到庭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老人的四位子女均表示愿意支付赡养费用,但就照顾老人生活起居一事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随后,法庭当场向老人及其子女送达开庭传票,

龙车镇

做好吸毒人员走访帮教工作

本报讯 为全面掌握社会面吸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情况,做好帮教管控工作,巩固禁毒成果,近日,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组织禁毒社工、派出所民警、村干部、网格员联合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走访帮教工作。

走访帮教过程中,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分别走访了吸毒人员及家属、邻居、村干部等,及时全面了解吸毒人员现状。同时,与吸毒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帮助他们树立重新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鼓励他们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以案说法

案例:我曾向公司提交书面辞呈,表示将30天后离职,解除尚有一年到期的劳动合同。不料,仅过去11天,我便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并导致伤残。公司虽认可我构成工伤,却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理由是我已经提交辞职信,便不再属于公司员工,自然没有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义务。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已交辞呈后员工遭遇工伤,单位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

释法: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即法律赋予了员工对劳动合同的预告解除权,只要员工已按规定执行,无论用人单位是否同意,届满后劳动合同都被解除,且书面通知一旦送达用人单位便产生了法律效力,但这并不等于员工递交了辞职信,便自始与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等于哪怕员工在预告期内遭遇工

个人不得拒收。

那么,工作人员为何会以“这里不收现金”为由拒绝老人?对此,宜昌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这反映了我们当地最基层的村一级社区工作人员办事不够灵活,图简单。目前正在和当地医保部门、宣传部门一起调查处置。”

宜昌市医保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医保的征收工作是税务部门在负责,目前我们也在和税务部门沟通。”

如何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国家出手:不得拒收现金

24日下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加大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的整改整治力度,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通知》要求,要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要改善服务人员的面对面服务,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水电气费等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行政事业性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加大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的整改整治力度。采用无人销售方式经营的场所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现金支付需求,提供现金支付渠道或转换手段。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一段老人冒雨用现金交医保遭拒的视频引发广泛关注。

视频显示,一名身形微佝偻的老人坐在一服务窗口柜台前,双手不停搓着,神态有些无助,柜台上放置了居民医保签约的工作牌。视频中,柜台另一侧的工作人员对老人说:“这里不收现金,要么告诉亲戚,要么你自己手机支付,两种方式。”

视频发布后引发网友热议。不少网友表示:老人的眼神让人心疼,看得太心酸。也有网友指责工作人员“一点人情味儿没有”“办事人员的态度和方式让人很无奈”。还有网

友认为,进入移动支付时代,应该对不便使用智能手机的老人们予以关照,大家都会有老的一天,要多体谅老人。

被拒是因未带相关证件? 当地镇政府回应:已安排工作人员上门为老人办理医保

11月24日,针对此事,秭归县茅坪镇政府通过秭归县委宣传部微博发布了通报。

通报称,事情发生后,秭归县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已上门为老人办理了居民医保,往后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规范工作流程。

针对网传涉事老人当时未带相关证件,茅坪镇政府负责人回应称:“老人没带证件是属实的,但是不是因为没带证件导致工作人员(后来)这么说的,这个还在调查中。”其表示,对涉事工作人员的调查正在进行中。

为何拒收现金? 当地相关部门回应:工作人员办事不够灵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广安区

破获一起盗伐林木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广安区东岳镇三板村村民陈某某等人因盗伐集体林木,涉嫌犯盗伐林木罪,被广安区警方依法移送起诉。

10月19日,广安区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东岳镇三板村有人砍树。接警后,广安区分局森林警察大队迅速出警。当民警赶到现场时,陈某某等人正在三板村路边砍伐树木,现场

情况下,民警立即对陈某某等人的伐木行为予以制止,同时对涉案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查实,陈某某等人现场所伐3棵杨树已被截断成原木,其砍伐数量所涉面积经林业司法鉴定为5.170立方米,陈某某等人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涉嫌盗伐林木罪。

目前,陈某某等人已被警方依法移送起诉。(王平 丁清明)

前锋区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本报讯 为增强人民群众遵纪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教育环境和氛围,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扫黑办组织各业务大队、派出所民警,到村(社区)、集镇、学校等地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为构建平安和谐社会筑牢防护墙。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向群众详细解读了10余种重点打击的黑恶

势力犯罪活动,并结合真实案例引导大家积极向相关部门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75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8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李小刚)

岳池县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本报讯 长期以来,岳池县公安局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最大政治工程、最大民心工程强力推进,建立健全长效长治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

建立“1”个组织框架。该局建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刑侦大队,成立11个工作组、26个核查专班,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压实“2”个工作责任。该局严格落实扫黑除恶主体责任,每月召开1次党委会议,部署扫黑除恶工作;明确警种、派出所扫黑除恶具体责任,项目化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固化“3”个衔接机制。该局固化“法检公联席会商机制”,加强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前置引导,及时消除案件分歧,统一执法思想和标准,推动侦、捕、诉、审有效衔接;固化“公安与纪委监委线索双向移送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公职人员违法犯罪,严格“一案三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固化“公

安与组织部门联审机制”,定期会同组织部门开展村“两委”干部政治审查,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基层政权。

完善“5”个工作体系。建立“线索滚动排查,聚焦征地拆迁、项目建设、暴力催贷等重点领域广泛收集涉黑涉恶线索,按照“两个一律”“一线双核”要求定期查核;建立“案件侦办体系”,对于侦办的涉黑恶案件采取“一案一专班、一件一方案”措施,实行专案专办、重点攻坚;建立“治安整治体系”,完善治安乱点排查整治,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工作机制,健全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领域乱象整治机制,形成社会治理合力;建立“宣传发动体系”,畅通电话、信箱等举报渠道,每月大力宣传扫黑除恶工作情况,赢得群众认可与支持;建立“督导考核体系”,坚持每月考核评估、每月督察通报,建立局主要领导、班子成员、扫黑办和督察大队三级督导体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效开展。

(范本红)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电话 86615747、13880605967, QQ: 2072683032

Advertisement for legal services including lost notices, declarations, and public notices. It lists various types of notices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a service center.